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地址 (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B座 20 层20/F, Tower B, Lize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电话 (tel):010-51423818传真 (fax):010-51423816

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4100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16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其他重要事项"所述,鹏都农牧于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进口牛框架协议》,总价 33.92亿元,截至 2022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8.75亿元,2022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我们对上述相关资金收支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预付资金款项性质和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具体原因

如一、所述事项,我们对相关资金收支虽然执行了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收付款相关的资料,对相关公司和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函证等审计程序,但因审计范围



局限性无法获取资金收付相关方的充分证据资料,亦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资金款项性质及商业合理性,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预付款项以及相关特定损益科目调整,无法量化该事项对鹏都农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执行鹏都农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以鹏都农牧营业收入的 1%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1.90 亿元。上年度由于盈利,确定重要性水平是以税前利润的 5%来确定。

(三)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一所述,本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虽对 2022 年度本期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仅限于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仅影响财务报表预付款项以及相关特定损益科目的披露金额,上述事项不涉及鹏都农牧的主要业务,因此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会计师无法就该资金款项性质的商业实质和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列报于预付款项以及相关特定损益科目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对应的调整金额,因此会计师无法量化该事项对鹏都农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鹏都农牧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030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 (5-4)



更多应用服务。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 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录财会许可〔2013〕0066号

m

证书序号: 0014686

m

n

I

G

In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E H B B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8-03-1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20 少 / m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水川半 会员编号 440700220035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最后年佳时间 2022年09月

^{年世结県} 年**检**通过





44

发证目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B 20 H 90

批准注册协会: 山家自注册 ATT 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